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3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韩冬，男，1977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：鞍山市立山区深沟路23栋1单元4层15号。

被执行人：鞍山宏昇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鞍山市  
铁东区南建国路762号。

原告韩冬诉被告鞍山宏昇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  
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鞍东民一  
初字第003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韩冬与被执行人鞍山宏昇房地产有限公司房  
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  
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鞍山宏昇房地  
产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 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  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鞍山宏昇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鞍山  
市高新区临城街(唐郡名邸)的2户房产，产籍号：

42-2-227-1031、面积为138.11平方米，产籍号：

42-2-227-1041、面积为138.11平方米。